

2025 年第 28 屆諸羅山盃國際軟式少年棒球邀請賽競賽規程 114.9.8 版

- 一、 競賽宗旨：厚植我國棒球運動基礎，提升棒球運動人口，促進國際少年棒球及文化交流，以強化我國少年棒球技術水準。
- 二、 依據教育部 114 年 6 月 11 日臺教授體字第 1140501049 號函辦理。
- 三、 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、中華職棒大聯盟、中華民國棒球協會
- 四、 主辦單位：嘉義市政府
- 五、 承辦單位：嘉義市橋平國民小學
- 六、 協辦單位：嘉義市體育運動總會慢速壘球委員會、嘉義市體育會棒球委員會、嘉義市學生棒球聯賽工作小組、國立嘉義大學、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嘉義縣和興國小、嘉義縣柳林國小、嘉義市各國民小學。
- 七、 比賽制度與方式：
 - (一)比賽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至 12 月 25 日（星期五至星期四）。
 - (二)比賽場地：嘉義市立棒球場、嘉義市運三慢速壘球場(甲、乙)、國立嘉義高工運動場、國立嘉義大學新民校區運動場(A、B)、嘉義市興嘉國小第二校區球場、嘉義市博愛國小第二校區球場、嘉義市港坪運動公園、嘉義縣和興國小、嘉義縣柳林國小、嘉義市立玉山國中運動場。
註：俟報名隊數確定，再行調整及增減場地。
 - (三)比賽規則：採中華民國學生棒球運動聯賽軟式組規則。
 - (四)比賽制度：
 1. 預賽：採分組循環賽制。
 2. 決賽：採單淘汰賽制。
 - (五)比賽方式：
 1. 採六局制，時間限制為80分鐘(以倒數時鐘計時器響鈴為最後一局)，無法分出勝負時以突破僵局(pk 賽)方式進行。

2. 延長賽時以無人出局滿壘狀況，由前一局棒次接續開始攻擊前三棒次依序為三、二、一壘跑壘員，至分出勝負為止。
3. 決賽四強排名賽（一、二名；三、四名）之比賽不受時間之限制。
4. 採提前結束比賽制，三局 15 分，四局 10 分，五局 7 分。

(六)比賽名次順位之判定：

1. 分組循環賽制時採積分制，勝 1 場得 2 分，敗 1 場得 0 分。
2. 因積分相同無法判定名次時，依下列順序處理之：
 - (1) 二隊積分相同時以勝隊為先。
 - (2) 三隊（或）以上積分相同時，採下列方式錄取晉級隊伍：
 - A.失分率低者為先(總失分÷總守備局數)
 - B.得分率高者為先(總得分÷總攻擊局數)
 - C.如再無法判定名次時，以抽籤決定之。
3. 球隊如有棄權情形時，沒收往後所有比賽場次，如因奪權比賽時尚可完成往後之比賽，惟所有比賽成績不得列入上述之總場次計算。
(該組成績以相關隊伍成績計算之)
4. 採淘汰賽制時，每場均需比賽至分出勝負為止（局數或時間到尚無法分出勝負時，以突破僵局方式處理），同(五)2.方式進行。

八、開幕典禮：

- (一) 日期：114 年 12 月 21 日（星期日）。
- (二) 時間：下午 3 時 30 分。（球隊請於下午 2 時 30 分前辦理報到手續。）
- (三) 地點：嘉義市立棒球場。

九、報名方式：

- (一) 本屆賽會報名隊數限制為高年級組(U12)192 隊，低年級組(U10)66 隊。
大會保留嘉義縣市及外國球隊名額(U12)20 隊(U10)6 隊。
- (二)日期：114 年 10 月 13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10 時開啟報名系統（報名額滿即截止報名）。

(三)預賽四天賽程均以抽籤方式排定，非假日無法參賽球隊請勿報名。

(四)本賽會隊職員報名，係採網際網路方式報名。請依競賽規程之規定，自行審查球員參賽資格，將學校隊職員名單、球衣背號及守備位置等比賽需用資料，輸入相關欄位，並於規定時間內自行前往銀行匯繳報名費，未於規定時間內完成網際網路報名及繳費手續者，視同放棄參加本賽會資格（報名額滿或日期截止，報名系統將自動關閉，不再受理報名登錄）。

報名網址：<https://jhuluoshan.ctsbf.edu.tw/index-index.html>

(五)名額：隊職員 4 名（領隊、總教練、教練、管理）、選手 15 名（含隊長）。

(六)組別：

1.高年級組(U12)：五、六年級（含六年級以下，需符合 113 學年學生棒球運動聯賽規定之學齡依學籍卡為據民國 102 年 9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）。

2.低年級組(U10)：四年級以下（含四年級，需符合 113 學年學生棒球運動聯賽規定之學齡依學籍卡為據民國 104 年 9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）。

(七)資格：

1.凡在籍之國民小學學生均以學校或社區之名義組隊參加，每人限報名一組一隊。

2.以社區名義報名之隊伍選手必須是不具聯賽登錄之球員(114 學年度前)。

(八)報名費用：

1.報名費新臺幣貳仟元整(2,000 元)。採 ATM 匯款，臨櫃繳款或跨行轉帳手續費另計。請於網路報名後至銀行或 ATM 匯款完成繳費。註：球隊報名上限高年級組 192 隊、低年級組 66 隊，報名額滿時即停止受理報名，並最遲應於 114 年 10 月 20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5 時前，完成所有報名程序（未依規定完成全程報名手續者取消參賽資格，不得參加賽程抽籤）。

2.大會提供參賽隊伍每位隊職員意外險及醫療險。

3.報名完成系統會自動產生虛擬帳號。

十、 賽程抽籤會議：

(一)時間：114年11月5日(星期三)下午2時。(會議不另行通知，未到者由大會代抽)

(二)地點：嘉義市僑平國小1樓演藝廳。(車輛請停興達路、友愛路口停車場)

(三)會議內容：

1. 依據本規程討論相關規範。
2. 審查球員資格。
3. 抽籤排定賽程。

(抽籤會議不另行通知，未到場者由大會代抽)

(四)領隊會議時間如無變更則不另行通知，請各隊準時派員參加，未派代表參加之球隊，對於會中之決議事項均不得有任何異議。

(五)球員資格之認定以 1.身分證、2.健保卡、3.學生證及 4.學籍卡影印本並貼上照片加蓋學校關防(轉學生請詳填轉進、轉出日期)四者擇一為準，球員資格如有疑義時得由學聯登錄系統查證，未詳填及查證不符合者取消該員參加資格。

十一、 比賽用球：採日本內外牌軟式J號球。

十二、 獎勵：

(一)團體獎：各組前四名(頒發獎盃乙座、個人獎牌乙面)，優勝旗乙面(每年須繳回大會)。

(二)個人獎：(各組)

1. 最佳九人獎。
2. 打擊獎一、二、三名。
3. 大會 MVP 一名。

十三、 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大會組織相關單位研議修訂之。

十四、 附則及注意事項：

(一)球隊應於比賽時間前1小時，向大會紀錄組辦理報到，40分鐘前提出攻守

名單，如需查驗對方球員證件時得同時提出，開始比賽時不受理證件之查驗，如前場比賽有提早結束情形發生時，大會得於雙方球隊熱身後決定比賽開始時間，各隊不得異議。

- (二) 未帶證件者請不要填寫於攻守名單上(含候補球員)，如經對方提出審查而未帶證件者，取消該隊比賽資格。
- (三) 比賽開始之預定時間 15 分鐘內未能出場者，視同棄權(如遇不可抗拒之事實，經大會認定者除外)。
- (四) 預賽於賽程表左邊者為先攻球隊，請於一壘邊選手席。決賽時於賽前由雙方隊長擲銅板決定攻守，先守者請於三壘邊選手席。
- (五) 如因天候或不可抗拒之因素，無法完成比賽時，如完成 3 局以上(含 3 局)時即裁定比賽，3 局以內者採保留比賽，未滿 1 局之比賽成績不計。
- (六) 如因天候影響，大會有權調整賽程，必要時得連續比賽，各隊不得有異議。
- (七) 競賽規則採用學生棒球聯賽特別規定。
- (八) 各隊捕手應自備全套護具，比賽場內投手練習時接捕之人均應戴上護具，否則不得蹲於捕手區接球。
- (九) 比賽用鋁棒均需有日本 JSBB 或學生棒聯 CTSBF 認證之球棒，木棒不受此限。
- (十) 球員之證明文件如有塗改或變造情事，有關刑責各校自行負責。
- (十一) 為尊重大會及參與貴賓，開幕典禮時請各隊勿途中帶選手離場。
- (十二) 未參加開幕典禮之球隊，大會所發放紀念品不予補發。
- (十三) 比賽中發生的規則或本規程中無明文規定之問題，得由主辦單位召集審判委員開會決定之，其判決為最終之判決。
- (十四) 「2025 年第 28 屆諸羅山盃國際軟式少年棒球邀請賽」奉核後相關資訊另行公告在教育處網頁。

2025年第28屆諸羅山盃國際軟式少年棒球邀請賽比賽公約

本邀請賽之目的，除促進校園及國民間棒球競技與休閒運動風氣，提昇學生棒球技術水準與欣賞鑑賞能力，儲備國家優秀棒球人才與熱愛棒球運動人口外，更重視學校教育之意義與目的。參加本賽事之領隊、總教練、教練、管理人員及學生球員，除應詳閱本公約外，更應遵守下列規範：

- 一、登錄註冊參賽隊伍，需完成所有比賽，除不可抗力因素並經大會同意外，不得以任何理由退出比賽，任意退賽學校，大會將停止參加本邀請賽1學年，並由主辦單位函報各縣市教育單位。
- 二、參賽隊伍必須派總教練出席主辦單位召開之各種會議(或委託)，以示尊重主辦單位及其他學校隊伍，未派員出席者，主辦單位得逕予撤銷參賽權。
- 三、參賽學校應重視球員生活教育，要求球員尊重各校校旗、重視禮貌、發揮體育精神，並嚴禁球員於比賽場地、學校範圍內遊蕩、喧嘩，以維球場周遭之安寧，避免影響提供場地學校學生上課與活動。
- 四、參賽隊伍隊職員應尊重比賽，穿著統一球衣，攜帶校(隊)旗參加開、閉幕典禮及所有競賽。
- 五、比賽中，隊職員不得對裁判、對方教練、球員、家長及觀眾言語侮辱或毆打，違反者勒令退場，後續賽程亦不得進場指導。
- 六、各隊隊職員應發揮運動精神，進出球場時須列隊向球場致敬，以表示感謝球場；比賽攻守互換時，球員均應跑步出場，守方並須將球置放於投手板上，不得任意丟放或交於裁判。
- 七、領隊、教練、管理人員應以愛心關懷與鼓勵方式教導球員，不得任意責罵及體罰球員，違者驅逐出場，後續賽程亦不得進場指導，嚴重者由主辦單位提送紀律委員會議處，並函報各縣市教育單位處理。
- 八、比賽期間，嚴禁參賽球隊隊職員與裁判或其他工作人員，於比賽大會、休息室、球場等範圍內吸煙、嚼檳榔、喝酒及其他可能構成負面教育之不當行為，違者由主辦單位或裁判逐出球場。
- 九、經驅逐出場之隊職員選手於禁賽場次不得出現於球場。
- 十、各隊應尊重競賽場地，保護環境，珍惜球場草皮、環境及設備。每場比賽後，必須整理選手區及其附近環境，協助清理球場，始得離開。
- 十一、各隊使用過之便當後，應將殘渣倒出集中，疊好空盒，壓扁飲料空盒空罐，分類包封後，分置於主辦單位提供之垃圾箱或環保箱中，以維護球場整潔及衛生。
- 十二、本公約各參賽球隊均應遵守奉行，正本須經校長、總教練及管理均確認後，於網路報名時勾選同意使得際行相關報名作業。

※本校已充分瞭解並同意遵守本公約（請加蓋關防及上列人員印章）※蓋關防處。